

辉南县政数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化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政数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深化制度改革,规范政务服务。力推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,实现行政审批“瘦身”,全面清权确责,进一步确定进中心的审批及服务项目,对所有进驻中心的项目,根据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的办公模式,实行“一条龙”服务,最大程度便企利民。

二、创新服务方式,提高服务效能。积极推行电子政务服务,进一步整合优化审批流程,减少环节,压缩时限,推行网上审批、并联审批,实现审批服务“提速”“提效”。提高服务效率,打造优质政务服务环境。

三、优化服务理念,提升服务质量。以“热情接待、服务周到”作为窗口人员服务理念,教育和引导窗口工作人员关怀群众,以群众的需求作为政务服务工作的第一要求,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,限时办结制,服务承诺制、绩效评估制和

责任追究制,认真推行政务服务工作规范用语,倡导文明服务,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。党员示范窗口和党员示范岗办件零差错、零投诉;窗口服务群众满意率达到100%以上,窗口投诉处理及回复率达到100%。

四、加强政务公开,打造阳光政务。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发布渠道,以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LED显示屏、服务指南等为载体,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政府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,打造阳光政务。

五、规范采购工作,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,加强现场监督。重大项目邀请采购办采购单位纪检人员全过程参与,保证政府采购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,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,避免操作的随意性,确保政府采购成为真正的“阳光采购”。

六、推进依法行政,强化违纪追责。公开行政审批事项,统一收费标准,规范窗口工作人员言行,实行电子监督监控,强化纪律约束,对违纪违规审批和吃拿卡要的工作人员,切实做到“不回避、不徇私、不护短”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服务于民,取信于民,树立政务服务中心良好形象。

七、提升软环境建设,畅通信访投诉渠道。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投诉,对能够当场解决的问题立刻解决;对因客观原因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明确时限,限期解决;对于涉及政策性的问题,要做出说明;对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

违法违纪问题坚决查处。

八、多点发力，加强数字化建设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、市的工作要求，提升洞察力、决策力和流程优化能力。进一步加深对大数据技术的学习和认识，充分做好大数据技术在数字化建设中应用的准备。政务信息化将朝着“智能化管理，智慧化服务”的方向发展，民生服务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领域，伴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的不断深入，将进一步实现“让信息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”的改革目标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广大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、软环境监督员予以监督。监督、投诉电话：0435-8284568。

辉南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2019年11月29日

